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自願性公告 關於仲裁事項

茲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28日關於公司一宗仲裁事項之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公告所述，根據上置控股提交的仲裁通知書，上置控股聲稱，公司未將爭議金額退還給上置控股，並在向第三方出售剝離資產時故意將不合理的對價分配給某些剝離資產，從而違反溢價條款，上置控股因此要求採取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本公司支付賠償和超額對價損害賠償。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最近收到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信函，告知本公司上置控股已經撤回了仲裁申請，與仲裁相關的案卷已經結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儘管仲裁通知書中上置控股提出了指控和索賠，但公司無需向上置控股支付任何賠償和超額對價損害。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胡志偉先生、楊美玉女士及施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玉海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王紅旭先生及王建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盧偉雄先生。